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481 (256)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110-1

出席證號碼：

2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蓋章者視為委託書，但委託書或自由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2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印 鑑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2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Z256-1102 正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壹、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貳、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留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1. 屆滿一年：20%
- 1-2. 屆滿二年：20%
- 1-3. 屆滿三年：20%
- 1-4. 屆滿四年：20%
- 1-5. 屆滿五年：2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評定等級，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評定達A(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前述績效考核評定須達A+。

3.公司營運目標：

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屆滿日(給予日)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內部營運目標之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屆滿一年	大於或等於 13%	大於或等於 11.0%
屆滿二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1.5%
屆滿三年	大於或等於 18%	大於或等於 12.0%
屆滿四年	大於或等於 17%	大於或等於 12.5%
屆滿五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3.0%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這一績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 1.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 2.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 3.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員工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決。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0年3月18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54.2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322,723仟元。暫估110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5,258仟元、64,851仟元、64,413仟元、64,281仟元及63,92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110年3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32,814,927股計算，暫估110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0.20元、0.19元、0.19元、0.19元及0.1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高層有限，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參、本公司一〇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如議事手冊。

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毛寶繽紛花園抗菌洗手乳(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時，請於110年5月18日至110年6月11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2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全台徵求點)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柑仔店)	0975-756-871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59號1樓	0986-631-55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善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4)799-177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報告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5.報告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6.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498,172,391元，每股配發1.5元。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